## 新北市永和國小教師職務分配積分計算表(科任適用)

(98年6月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,100年6月1日經校務會議修正;102年5月9日審定)

教師姓名:

請於 4/19(五)中午 12 點前 完成審核後交回教務處。

項目	分數	評分標準	積分	自評分數	複評分數
- \	最高	一、在本校服務年資積分:(採計至本年07.31止)	一、在本校服務年資		人事主任
年資	60 分	1. 在本校服務,每滿一年給二分,得依月份比	1、本校服務年資:		
		例計分。	年 × 2 分=分		
		2. 擔任導師者,每滿一年另加給 0.5 分。	2、擔任導師者		
		3. 在本校兼任(代)處室主任、支援本府所屬各	年 × 0.5 分=分		
		機關教師,每滿一年另加給二分。	3、在原校兼任(代)處室主任、		
		4. 在本校兼任組長、學年主任、縣輔導團團員,	支援本府所屬各機關教師	分	分
		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。	年 × 2 分=分		
		如具以上有雙重身份擇一採計。	4、在本校兼任組長、學年主任、		
		5. 擔任高年級導師者,每滿一年另加 0.5分。	市輔導團團員		
			年 × 1 分=分		
		二、在他校服務年資積分:	5、擔任高年級導師者		
		1 在他校服務,每滿一年給 0.5分。	年 × 0.5分=分		
			二、在他校服務年資積分		
		上述一、二項採計以編制內之教師年資計算。	1 在他校服務		
			年 × 0.5 分=分		
二、	最高	在本校最近連續五年成績考核積分:	1、四條一款		人事主任
考績	10 分	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	( ) 次x2 分=分		
		一款者,每年給二分。	2、四條二款		
		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	( ) 次x1 分=分	分	分
		二款者,每年給一分。			
		3上述成績考核為「另予考核」者,採計一半			
		積分。			
三、	最高	在本校最近連續五年獎懲積分:同一事實獎勵	1、嘉獎( ) 次x1 分=分		人事主任
獎懲	15 分	不得重複計算。	2、小功( ) 次x3 分=分		
		1 嘉獎一次給一分,申誠一次減一分。	3、大功( ) 次×9 分=分		
		2 記功一次給三分,記過一次減三分。	4、縣級( )分		
		3 記一大功給九分,記一大過減九分。	5、中央()分	分	分
		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,縣級者每紙	6、申誡( ) 次×1 分=分		
		給 0.5分,中央級者每紙給 2分。	7、小過( )次3分=分		
			8、大過( )次9分=分		
四、	最高	最近連續五年依「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			研發組長
進修	10 分	點」規定給分:最高10分。具教師資格以後進			
		修。			
		(計算時間:108.04.01-113.03.31)非學位進修	分	分	分
		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。			
		研習積分(經核定累計總時數+學分數×18)÷35×0.5			
	•	合計		分	分
			( ) ± / ± / b		

## 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特殊專長職務申請表

填表日期:113年 月 日

姓 名										
申請領域 (限填一項)										
	1.									
	2.									
	3.									
檢附證明	4.									
	5.									
	6.									
	7.									
選填資格	<ol> <li>教師證加註該領域專長 或相關系所畢業 或有該領域教學經驗。</li> <li>檢附相關領域專長證明文件,由職編小組審議認定。</li> <li>以上均需搭配選填相關領域專長工作。</li> </ol>									
領域	音樂	美勞	體育	自然	資訊	英語	社會			
校務工作	<ul><li>◆國樂團</li><li>◆弦樂團</li></ul>	<ul><li>◆美化校園境 教布置</li><li>◆學生美展</li><li>◆校慶業美展</li><li>◆畢業美展</li></ul>	<ul><li>◆田徑隊</li><li>◆躲球</li><li>◆桌球</li><li>◆童籃球</li><li>◆樂活月指導</li></ul>	◈科展	<ul><li>◆班級貨組養</li><li>◆辦理稅稅</li><li>◆辦資訊</li><li>◆持續</li><li>◆持續</li><li>◆持續</li><li>◆持續</li><li>◆共</li><li>◆共</li><li>◆共</li><li>◆共</li><li>◆共</li><li>◆共</li><li>◆共</li><li>◆共</li><li>◆共</li><li>◆共</li><li>◆共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>中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li>中</li></l></ul>	<ul><li>○讀者劇場</li><li>○英語歌曲</li><li>低中高年級</li><li>○結合節 慶全</li><li>性教學設計</li><li>○協同外師教學</li></ul>	<ul><li>◆結合節慶議</li><li>題融入全設學</li><li>學等會報</li><li>對社相關競</li><li>選手訓練</li></ul>			
備註						另需符於教 育局規定任 教基本資格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

(請於113年4月19日(五)12點前檢附證明文件,送回教務處,謝謝您!)

承辦人: 教務主任: 校長: